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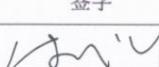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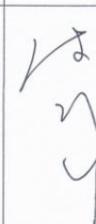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 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给出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 无主管部门项目, 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HUNYY19023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先立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王先立：18022219564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5GPP11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皮武平 1397924662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皮武平	HP000153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皮武平	HP0001537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证照编号: 040320049341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GFPT1G

名 称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阳东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2016年02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02日至2046年02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治理业; 环境和生态监测;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信息技术咨询;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工程地质勘查服务; 工程水文勘查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4月26日 变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tj.jx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皮武平 HP00015372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序号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产品加工、产品储存、原辅材料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等各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和使用面积情况。	已进一步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产品加工、产品储存、原辅材料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等各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和使用面积情况，详见正文 P6-P9。
2	细化建设项目行业类型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区域环境保护的合理性分析，补充调查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已细化建设项目行业类型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详见正文 P15-16；已细化区域环境保护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正文 P4；已补充调查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详见正文 P4；已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正文 P22。
3	补充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服务范围及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已补充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服务范围详见正文 P14-15；补充尾水达标排放情况，详见正文 P46。
4	进一步分析项目噪声、大气污染源强，论证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核实 VOC 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校核排气筒高度。	已进一步分析项目噪声，详见正文 P35-36；进一步分析大气污染源强，详见正文 P33-35；已补充论证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详见正文 P40-46；已核实 VOC 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详见正文 P24、P33-35、P38、P40-46；已校核排气筒高度，详见正文 P45-46。
5	明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	已明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详见正文 P48-P49。
6	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	已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详见正文 P52-53，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56-P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先立		联系人	王先立	
通讯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江大道 9 号 (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联系电话	18022219564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4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江大道 9 号 (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汨发改审【2019】3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8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塑钢门窗是我们家庭中常用的一种建筑门窗，市场份额占比大且发展远景广阔；铝合金门窗所用的型材是一种新型现代建筑材料，轻质的铝合金型材不仅可以挤出复杂的截面结构，其美观的外形和优良的建筑性能，收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铝合金、塑钢按开启方式可分为平开式和推拉式；按材料，铝合金门窗又可分为普通型铝合金门窗和断桥型铝合金门窗。普通型铝合金门窗是指挤压铝合金型材为框，梃、扇料而制作的门窗；塑钢门窗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上一定比例的稳定剂、着色剂、填充剂、紫外线吸收剂等，经挤出成型材，然后通过切割、热熔对接或螺接的方式制成的门窗，从近几年的发展趋势来看，铝合金、塑钢门窗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它们的研发生产销售有着较大的前景。

在此基础上，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项目，该项目占地 11600 平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分别生产普通型铝合金门窗和塑钢型门窗，建成后年产量达 40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备案号：湘投资备【2019-430681-50-03-006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加工品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范围，同时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故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接收委托后，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性，编写了《年产40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环境主管部门。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7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发布，2013年5月1日实施；
-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
- (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5月。

2.2 技术导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塑钢门窗，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经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以“湘投资备【2019-430681-50-03-006022】”文审核备案同意建设。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5年本)》中相关内容要求。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9]8号)中对园区的用地规划及功能分区，可知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属于园区三大从属产业，安防建材业，不属于园区规划限制类提及的内容，符合园区的总体定位。

4、项目建设位置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租赁湖南金正科技公司闲置厂房，

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1 项目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西侧 20 米处为湖南金正科技公司生产 1 车间（主要生产金库门、保险柜、密集架及智能安保管理系统，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北侧 72 米处为汨罗江大道、南侧 28 米处为在建工地、东侧 65 米处为龙舟安置小区，本项目为铝合金/塑钢门窗建设项目，不会与湖南金正科技公司造成相互干扰。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不冲突。

4.2 选址环保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 9 号，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场地和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年）》——近期建设规划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占地的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用地规划。并取得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详见附件 3）。项目周边均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企业，与周边居民均保持相当距离，且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周边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环境敏感点处预测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无任何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汨罗江。根据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河段地表水体水质超标，不会改变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会造成饮用水安全隐患；对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消声、隔声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是合理的。

5、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600 平方米，位于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汨罗江大道南侧，地块呈四边形，大门朝北（沿汨罗江大道）一侧开设。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员工宿舍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用房。

员工生活区（食堂、宿舍）位于地块南端，食堂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宿舍租用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宿舍。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分别位于生产车间的东西两侧靠中心位置，其中，仓库 1、仓库 2 和仓库 3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仓库 4 和

仓库 5 分别位于车间内东侧、西北角。办公室位于车间内西北侧，辅助设备摆放区位于车间内西侧。

场地纵向和横向分别设置主要通道，道路采用网状布置。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方便了运输。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 ①对生产区域等进行分区布置。
-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 9 号，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5。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表 3-1 及 3-2 中 2017 年和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由第三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通过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属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资源，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单位产品用电量为 1.25kWh，符合《关于以改善环

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目前项目区暂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9号，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资源，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单位产品用电量为1.25kWh，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区暂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基本符合要求。

7、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普通型铝合金门窗生产区(1条铝合金线)、塑钢门窗生产区(3条塑钢线)，实现年产门窗40万平方米，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1-2。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能合计(m ² /a)	备注
1	普通型铝合金门窗	20万	/
2	塑钢门窗	20万	/

8、项目规模及工程概况

项目租用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闲置车间，实现年产铝合金、塑钢门窗40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11600m²，建筑面积71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厂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1-3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施工期	
主体工程	2#车间(6500m ²)	项目在租用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塑钢门窗生产区(1条铝合金线)、普通铝合金门窗生产区(3条塑钢线)，配套双柱液压锯床，数控钻铣床，数控双头锯，玻璃压条锯，双角锯床，锁孔槽加工机，端面铣，封盖铣床，单头焊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40万m ² 普通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的能力	切割粉尘、热熔对接废气、密封胶挥发气、噪声、废边角料等	施工粉尘 噪声 废水 车间租赁，其他新建

辅助工程	宿舍楼 F5 (600m ²)	项目租用厂房南侧综合楼 5F 宿舍、用于员工住宿	噪声、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租赁
	食堂	项目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食堂,位于项目南侧综合楼第 1 层,为员工提供用餐	油烟	油烟	依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河	生活污水	/	依托
	废气治理	在塑钢型材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在铝合金型材切割工序安装 2 台移动式除尘器; 密封胶挥发气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热熔对接工序设置集气罩+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	/	新建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及独立基础等降噪措施	噪声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	利旧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	/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位于厂房内北侧, 72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	新建
	仓库 1	位于车间东北侧, 144m ² (五金零件、胶条、螺丝、玻璃胶、保护膜及毛条存放区)	/	/	新建
	仓库 2	位于车间东北侧, 144m ² (五金零件、胶条、螺丝、玻璃胶、保护膜及毛条存放区)	/	/	
	仓库 3	位于车间东侧, 504m ² (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及铝条存放区)	/	/	
	仓库 4	位于车间东北侧, 162m ² (中空玻璃存放区)	/	/	
	仓库 5	位于车间西北侧, 243m ² (成品存放区)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 10m ²	/	噪声、建筑垃圾、生活污水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 10m ² (设置标识标牌, 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			

9、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表 1-4 本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	------	----	------	---------

1	铝合金门窗	数控双头锯	LJZ2-CNC-500*4200A	8
2		六轴端面铣	/	4
3		双柱液压冲床	LY2-160	4
4		数控钻铣床	SKX-CNC-3200	4
5		双头仿形铣	LXF2-300*100	4
6		组角机	LZJ-160E	8
7		数控角码锯	LJZ-CNL-500	4
8		台钻	Z512B	4
9		铝型材手动切割锯	CSJVA-55	4
10		多头群钻(六头)	/	4
11		铰链机	LJLKZ-2000	4
12		平台锯床	LJZS-350	4
13		立式手动铣床	/	4
14	塑钢门窗	数控六角焊接机	/	2
15		数控四角焊接机	CSHW4-CNC-3000B	2
16		四位焊接机	CSHZ4-120*4500	4
17		数控双头切割锯	/	6
18		中挺切割锯	CSJVA-55	6
19		锁孔槽加工机	/	6
20		玻璃压条锯	CSJBW-1800	6
21		V型切割锯	CLJVW-60	6
22		双头自动水槽铣	CSCXZ2	6
23		数控角缝清理机	CSQJB-CNC-120	6
24		V型角缝清理机	CSQV-120	4
25		封盖铣床	CSXF-18*20	4
26		端面铣	CLXD-200A	4
27		单头焊接机	/	4
28		自动螺钉紧固机	CSJG-01	8
29		衬钢压力机	CLYJ-50	4
30		带锯	GB-4240	2
31		型材手动切割锯	JRX-300	4
32		铰链机	CJLZK-1800	6
33		手动砂轮片切割机	MOD.S8-355-1	4
34		空压机	/	4

1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使用工序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铝合金	1	铝合金型材	1400	t	全工序	铝合金	位于仓库3

生产区	2	胶条	167	t	穿胶条	三元乙丙	位于仓库 1、仓库 2
	3	螺丝	667	万颗	拼框、装拉杆	铁	
	4	玻璃胶	1	万升	打胶	硅酸钠	
	5	五金零件	67	万套	装拉杆、装五金	铁	
	6	成型中空玻璃	27	万平	装玻璃扣压线	硅	
	7	铝条	60	万米	拼装	铝	
塑钢 生产区	9	塑钢型材	800	t	型材锯切	PVC	位于仓库 3
	10	衬钢	400	t	穿钢衬	铁	位于仓库 3
	11	保护膜	667	km	包装	塑料	位于仓库 1、仓库 2
	12	毛条	333	km	穿毛条	丙烯/硅化 丙纶丝/聚 丙烯胶片	
能源	13	水	2000	t	全工序	/	/
	14	电	500000	KWh	全工序	/	/
环保	15	活性炭	0.1	t	热熔对接	碳	位于仓库 1、仓库 2

主要原辅料特性：

(1)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密度低，但强度比较高，接近或超过优质钢，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一些铝合金可以采用热处理获得良好的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和抗腐蚀性能。

(2) 塑钢型材：主要化学成分是 UPVC，是被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的建筑材料，由于其物理性能如刚性、弹性、耐腐蚀，抗老化性能优异，通常用作是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的佳代用品。在房屋建筑中主要用于推拉，平开门窗、护栏、管材和吊顶材料的应用。UPVC 的热分解温度>200℃，热分解产生的气体主要有一氯甲烷、氯化氢等。该项目塑钢型材热熔对接工序接触时间约为 20s，过程中释放少量有机废气。

11、项目给排水

表 1-6 项目生活用水量

序号	项目	类型	单位	日最大容量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 水量 (m ³)	备注
1	生活用水	住宿	人	60	145L/d	8.7	排入化粪池，经 由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
2	生活用水	用餐	人	140	45L/d	6.3	

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15m³/d。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 60 人在园区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仅白天生产。

13、项目公辅设施依托关系

13.1 供电

本项目建设前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已从当地电网接入电源，负责生产项目和辅助设施内用电设备的供配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该供电电源安全可靠，满足本项目供电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供电设施可行。

13.2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目前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北面沿汨罗江大道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容积40m³）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至汨罗江。

雨水系统：屋面、道路及室外地面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收集，排至项目北面汨罗江大道的排水管网，经管网最终汇入汨罗江。

13.3 办公室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单独设置办公室，且距离较近，满足办公要求。

13.4 厂房内设施

本项目为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目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可用于本项目设备安装及营运期生产，依托可行。

13.5 宿舍

员工住宿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楼5楼，且距离较近。

项目依托设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依托标准厂房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基本需要。	可行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通过污水管网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可行
3	办公室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单独设置办公室，且距离较近，满足办公要求。	可行
4	食堂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员工就餐等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楼1楼，且距离较近。	可行
5	厂房	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车间进行建设。	可行
6	宿舍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宿舍，员工住宿等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楼5楼，且距离较近。	可行

14、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 9 号，为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部分厂房。2014 年 3 月 31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岳环评批【2014】15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岳环验【2015】52 号），同意其生产。目前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具体环评及验收情况见附件 6。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汨罗市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27'$ ，北纬 $28^{\circ}28' \sim 29^{\circ}27'$ 。汨罗城区内建有汨罗火车站和武广高铁汨罗东站。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汨罗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汨罗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因以名市，是“中国龙舟名城”，总面积 1562km^2 ，总人口 70 万。汨罗地处在汨罗市与岳阳市的中点，位于“长株潭一小时经济圈”内，交通便利，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武广高速铁路纵穿南北；汨罗江、S308 线、湘慧线、省道 201 线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 9 号，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交通系统建设完善。

2、地形、地貌、地质

汨罗地势东南部高、西北部低，由山地向滨湖平原呈梯降过渡，头枕幕阜，脚踏洞庭。东南部峰岭起伏，连绵成脉，形成天然屏障。其中，东有幕阜山余脉智峰山，群峰拱岱，岭峦盘结，沟谷回环，犬牙交错，地形险峻。山区还有南岭、米家寨、老山尖、苦岭、乌石尖、冷水尖、从毛山、汉峰山等山峰。南部有飘峰山、神鼎山、隐居山、玉池山、湖鼻山、密岩山等。

汨罗的丘陵多处于岗地与低山过渡地带或山地余脉末梢。海拔一般在 110-250 米之间。岗地是汨罗分布最广的地貌类型，面积 613.51 平方公里，占汨罗市总面积 39.28%。汨罗的平原位于汨罗江及其支流溪谷两侧，由中部向西北部呈扇形展布敞开，地表物质由河湖的沉积作用形成深厚的冲积物或冲积湖组成。海拔绝大部分在 50 米以下，平原面积 296.01 平方公里，平原土质肥沃。

3、气象气候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C ，绝对最高温 39.7°C ，绝对最低温 -13.4°C ，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 ，年平均风速 1.8m/s ；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

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近二十年来汨罗市气象观测资料统计结果如下：

年平均气温	18.4℃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30.0℃
最冷月平均气温（1月）	4.9℃
年平均气压	986.66 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最小相对湿度	9%
年平均降雨量	1450.8mm
年最大风速	18.3m/s
年平均风速	1.8m/s
主导风向及频率	N 12%、NW 12%
年总蒸发量	1329.4mm
全年无霜期	274天

4、水文

汨罗有湘江段及流长4公里、流域面积6.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44条。其中，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0条。属于洞庭湖水系的有汨罗江，是洞庭湖水系中仅次于湘、资、沅、澧的第五大水系。汨罗江的上游称汨水。汨水发源于江西修水县黄龙山的梨树竭，流经修水的官田桥、龙门厂，平江的长寿街、嘉义、三市、浯口，汨罗的长乐、新市，在大洲湾与罗水汇合。汨罗江流长253.2公里，流域面积5543平方公里。罗水因源出巴陵罗内而得名。罗水流域跨岳阳、平江、汨罗三县市。罗水干流长88公里，流域面积595平方公里。汨罗多年平均降水量1345.4毫米，降水总量21.31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总量44.65亿立方米，尚可利用的地表水资源为28.43亿立方米。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埚，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分为南北两支，南支称汨水，为主源；北支称罗水，至汨罗市屈谭（大丘湾）汇合称“汨罗江”。汨罗江全长253km，流域面积达5543km²。长乐以上，河流流经丘陵山区，水系发育，水量丰富。长乐以下，支流汇入较少，河道展

宽可通航。

项目拟建地范围的地下水可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主要受降水和附近区域地表水补给。孔隙水为承压性水，受侧向补给较强，大气降水补给较弱。基岩裂隙水为大气降水和侧径流补给。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全市有土地面积 234.29 万亩，分为水稻土、红壤、黄壤、紫色土、潮土等土类 5 个，亚类 11 个，土属 35 个，土种 103 个。土壤分别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花岗岩母质、板页岩母质及云母片岩母质、红岩母质而形成。以红、黄壤为主，质量较好。有耕地总面积 51.16 万亩，宜林地 87 万亩，草场 54.76 万亩。土地后备资源充足。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水杉、银杏、杜仲等，主要用材树种有松、杉、樟、檫、楠竹等。

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还有大量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属国家保护动物的有鲮鲤（穿山甲）、金钱豹、大鲵（娃娃鱼）、猴面鹰、江豚（江猪）、大灵猫等。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鳙、鲤等；主要爬行动物有鳖、乌龟、蟹等；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

根据评价单位现场踏勘，拟建地周围树木主要有樟树、松树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狗尾草、车前草、狗牙根和野菊花等，没有珍稀保护物种。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常见的鼠、麻雀、斑鸠等，未发现珍稀动物物种。

6、基础设施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5 万 t/d，一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二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其收纳城市和新市片区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汨罗江，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质改造，改造完成后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汨罗江。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3 万 m³/d，富余量为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占富余量的 0.6%，因此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来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7、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概述

根据最新批准的《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年修订版）和《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由于2018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园区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提出规划范围如下：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总规划总面积为939.13公顷，其中新市片区规划总面积为657.38公顷，弼时片区为281.75公顷，规划四至范围见下表：

表 2-1 规划四至范围一览表

产业开发区	片区	四至范围	规划范围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片区	新市西片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 新市东片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G107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	规划总用地面积657.38公顷，其中新市西片区为444.38公顷，新市东片区为213.00公顷。
	弼时片区	北至莲花路，西至经开路，南至镇界，东至弼时大道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81.75公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9号，属于新市片区。

7.1 产业定位

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新市片区：产业园分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区，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塑钢门窗，从项目的建设内容、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及单位产品的排污量看，本项目建设均符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印发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中相关要求，属于园区三大从属产业，符合相关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见下表2-2，各片区产业分布见表2-3。

表 2-2 项目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项目	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批复	本项目符合性
园区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 从属产业：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业。	
<u>禁止及限制发展产业</u>	<p>1、新市片区禁止引入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2、限制引入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p>	项目为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属于园区三大从属产业之一的安防建材业，与园区产业向相符；本项目位于安防建材区，与园区功能布局相符；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与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不相冲突；不影响规划的实施，为允许类。
<u>鼓励发展产业</u>	<p>1、符合区域规划主导产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行业，对区域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p> <p>2、规划区主业或重要项目的上下游企业，或有利于区域实行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在满足与规划区或者各产业区主业发展不形成交叉影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条件下，鼓励其发展。</p>	
<u>允许类产业</u>	对不属于规划区或各产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若在具体项目环评中经分析与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不相冲突，不影响规划的实施，为允许类。	

注：由于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上表仅列出新市片区的相关情况。

表 2-3 各片区产业分布一览表

片区	产业
新市片区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区，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弼时片区	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

7.2 道路交通规划

路网工程：

新市片区形成“五横六纵”干路网骨架。“五横”干路分别为沿江大道、汨新大道、清云路、合心路和金塘路。“六纵”干路分别为武广东路、龙舟路、新市北街、G107、福星路和湄江路。

弼时片区规划形成“三横三纵”干路骨架。“三横”干路为莲花路、求志路和共荣路；“三纵”干路为弼时大道、经开路和经三路。

园区基本形成了交通网络，交通便利。

7.3 给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

(1) 雨水工程

雨水管网系统遵循“分片排放、沟管结合，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雨水管道分散出流，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排水方向结合道路顺坡排放，尽可能

增加出口，分散出流，确保雨水能尽快排走，减小管径。

供电工程：园区现有 220KV 新市变电站一座，位于 S308 线以南，龙舟路以西。有 110KV 窑洲变电站一座，邻近有黄柏 110KV 变电站和待建的古培 220KV 变电站位于园区西北角。现有 220KV 架空线路 4 回，11KV 架空线路 2 回。电信光缆均沿现状道路架空铺设。

（2）排水工程

新市片区生活污水和与新市片区非重金属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达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汨罗江。

7.4 能源工程规划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规划以电能和天然气为主。汨罗管道天然气输气干管由岳阳引入。目前，汨罗城区已经建成了新市南天然气接入站和新市片区红马天然气门站，弼时片区在镇区北面规划一处天燃气门站。

8、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3：

表 2-3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划	汨罗江	一般农灌、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5	是否是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是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是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积水范围		是（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水面、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汨罗市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12	0.06	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7	0.04	0	是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3	0.07	0.043	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64	0.035	0.326	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45	4	0	是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081	0.16	0	是

由上表可知，汨罗市 PM₁₀、PM_{2.5} 均出现超标，PM₁₀、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3、0.32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 2018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中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汨罗市 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尚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2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4	0.06	0	是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76	0.04	0	是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54	0.07	0.043	是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65	0.035	0.326	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08867	4	0	是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0996	0.16	0	是

由上表可知，汨罗 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为 0.04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表 3-2 中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对于 TVOC，本项目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9 日对本项目四周环境大气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7 天。监测期间，厂区未投入运营。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 (1) 监测布点：G1：项目所在地场地中央、G2：项目东侧居民点 65 米处。
- (2) 监测因子：TVOC。
-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m₃)

监测点		项目		
		浓度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TVOC	5 月 3 日	0.0055	0
		5 月 4 日	0.0014	0
		5 月 5 日	0.0127	0
		5 月 6 日	0.0053	0
		5 月 7 日	0.0058	0
		5 月 8 日	0.0137	0
		5 月 9 日	0.0090	0
G2	TVOC	5 月 3 日	0.0087	0
		5 月 4 日	0.0121	0
		5 月 5 日	0.0030	0
		5 月 6 日	0.0037	0
		5 月 7 日	0.0048	0
		5 月 8 日	0.0034	0
		5 月 9 日	0.0114	0
标准值	TVOC 为 8 小时值		0.6	

由上表可见，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为北面汨罗江，同时也是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南金世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 15 板、管建设项目》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上下游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

- (1) 监测布点：引用数据点位 W1：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江排污

口上游 500m; W2: 汝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汝罗江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汝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汝罗江排污口下游 2500m。

(2) 监测因子: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氯化物、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4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1月25日	11月26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pH	6.89	6.86	6-9	是
	溶解氧	5.9	5.8	≥5	是
	化学需氧量	17	16	≤20	是
	五日生化需养量	3.3	3.1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6	≤0.2	是
	氨氮	0.226	0.231	≤1.0	是
	氯化物	26	29	≤250	是
	总磷	0.04	0.03	≤0.2	是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2300	2600	≤10000 个/升	是
W2	pH	7.12	7.09	6-9	是
	溶解氧	5.7	5.5	≥5	是
	化学需氧量	19	17	≤20	是
	五日生化需养量	3.5	3.2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07	≤0.2	是
	氨氮	0.345	0.327	≤1.0	是
	氯化物	31	28	≤250	是
	总磷	0.05	0.06	≤0.2	是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3300	3400	≤10000 个/升	是
W3	pH	7.02	7.04	6-9	是
	溶解氧	5.8	5.6	≥5	是
	化学需氧量	16	18	≤20	是
	五日生化需养量	3.1	3.4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8	≤0.2	是
	氨氮	0.289	0.272	≤1.0	是
	氯化物	26	28	≤250	是
	总磷	0.04	0.05	≤0.2	是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粪大肠菌群	2450	2600	≤10000 个/升	是

注: 湖南金世联塑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水途径一致, 都是经化粪池处理之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汝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上表可见，评价受纳水体汨罗江水质良好，所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四周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1 米处	5 月 4 日	54
		5 月 5 日	51
3	项目南厂界 1 米处	5 月 4 日	52
		5 月 5 日	50
4	项目西厂界 1 米处	5 月 4 日	56
		5 月 5 日	54
5	项目北厂界 1 米处	5 月 4 日	58
		5 月 5 日	58
标准		65	55

根据表 3-5 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场界昼间噪声值均低于 65dB(A)，夜间噪声均低于 55dB(A)，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 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侧：项目厂界东侧 40 米处和 65 米处分别为河道和龙舟安置小区；

西侧：项目西侧 20m 处为湖南金正科技生产厂房 1 号车间；

南侧：项目南侧 33m 处其他项目施工场地；

北侧：项目北侧 72m 处为汨罗江大道。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 9 号，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	65	0	居民	60 户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65
居民	380	173		20 户 (70 人)		西	377
居民	-80	-468		75 户 (225 人)		南	468
汨罗江	2380	0	汨罗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	2380

注：坐标以项目厂址中心为中心原点 (0, 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声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区域保护标准
声环境	龙舟安置小区	东面	65m	60 户 (约 2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南侧	12m	16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0	/	/
O ₃	200	/	160	/
TVOC	/	/	600	/

(2) 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 类	6-9	≤20	≤4	≤1.0	≤0.2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粪大肠菌群	/
	≤0.2	≤0.05	≥5	≤10000	/

(3)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III 类	65	55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4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20	160	25
	SS	动植物油	总磷	/
	180	/	3	/

(2) 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

污染物排放标准	<p>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td> <td>8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VOCs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III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VOCs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III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u>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u></p> <p><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故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VOCs。</u></p> <p><u>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排放量 (t/a)</th> <th>去除量 (t/a)</th> <th>排污口排放量 (t/a)</th> <th>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012594t/a</td> <td>0.00544t/a</td> <td>0.007154t/a</td> <td>0.1t/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去除量 (t/a)	排污口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0.012594t/a	0.00544t/a	0.007154t/a	0.1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去除量 (t/a)	排污口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0.012594t/a	0.00544t/a	0.007154t/a	0.1t/a																																			

五、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工程为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项目，其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两个方面：其一，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其二，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以及生活垃圾等。

工程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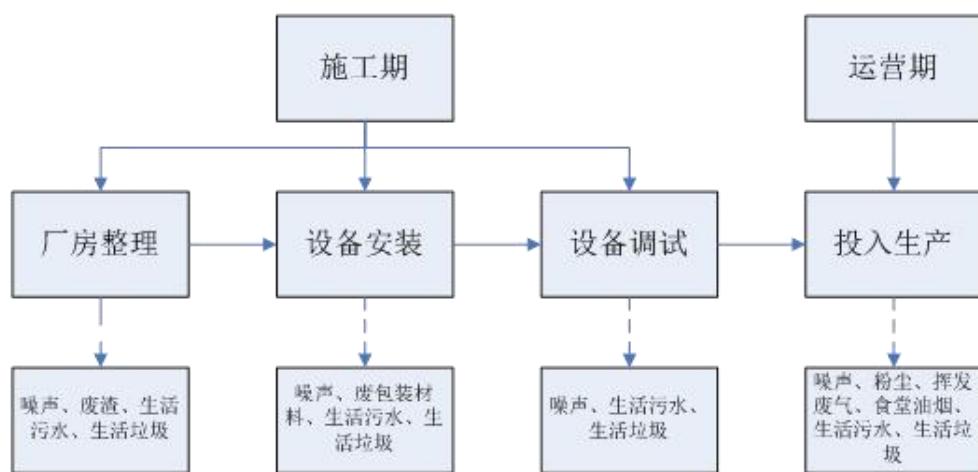


图 5-1 各个阶段主要污染示意图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拟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利用厂区已有设施，建设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基础施工和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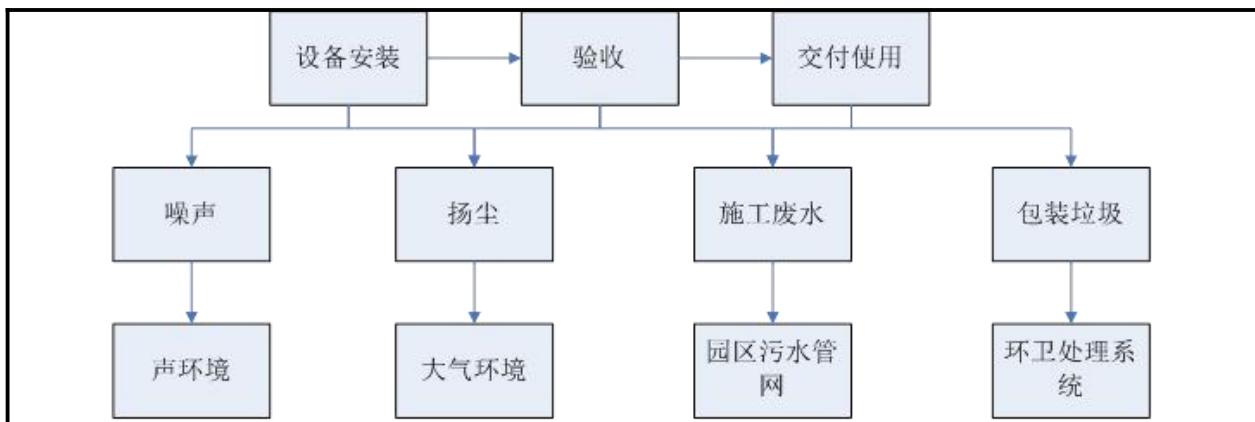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简图

(2) 污染物种类简述

本项目建设期无基础施工及主要体工程施工，其主要污染物为工人生活污水，设备安装时的安装噪声、车辆运输噪声以及安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等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影响甚微。

1.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普通型铝合金门窗生产区、塑钢门窗生产区。故将工艺流程分为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两类。

(1) 铝合金门窗工艺流程

铝合金门窗主要工艺为将外购的型材，按厂家要求通过型材下料、铣水槽锁孔、端面铣、冲孔、清角、装胶条和毛条、组角、装五金配件、组装成品玻璃、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成所需规格的产品。工艺分述如下：

铝合金窗框工艺

- a. 开料：利用数控双头锯将型材（铝合金材质）按要求切割成合适长度的段（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b. 开角码：将特定截面的型材切割成固定长度的小块，用以连接，锁定型材（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c. 锁榫：用设备将型材侧面根据拼接需要铣出凹凸口（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d. 冲孔：利用双柱液压冲床根据组装需要，在某些位置冲出组装口（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e. 分线：将各种不同的材料分开流入不同的组装线或工位；
 - f. 穿胶条：根据密封需要给部分切割好的型材穿上胶条（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 g. 装毛条：将毛条穿入门窗凹槽内（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 h. 上角码：在需要连接的部位放置连接用的角码（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i. 拼框：将零散的型材段连接起来；
 - j. 打胶：螺丝连接部位口，用玻璃胶封住，以防漏水（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挥发废气）；
 - k. 包装：型材防护膜缠绕后等待出货。
- 铝合金窗扇工艺
- a. 开料：利用数控双头锯将型材（铝合金材质）按要求切割成合适长度的段（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b. 开角码：将特定截面的型材切割成固定长度的小块，用以连接，锁定型材（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c. 铣锁孔：铣出安装锁孔的位置（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d. 装拉杆/装五金：在锁连接位置安装拉杆条、五金零件；
 - e. 穿胶条：根据密封需要给部分切割好的型材穿上胶条（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 f. 上角码：在需要连接的部位放置连接用的角码（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g. 撞角：将角码和型材撞压挤合在一起，以稳固连接（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h. 上角链：安装合页铰链；
 - i. 装玻璃扣压线：安装玻璃，然后用压线条固定封边（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j. 塞胶塞：放置胶塞以固定、缓冲玻璃防止其在框内大幅错位；
 - k. 打胶：玻璃安装间隙部分打玻璃胶（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挥发废气）。

铝合金窗框、窗扇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分别如图 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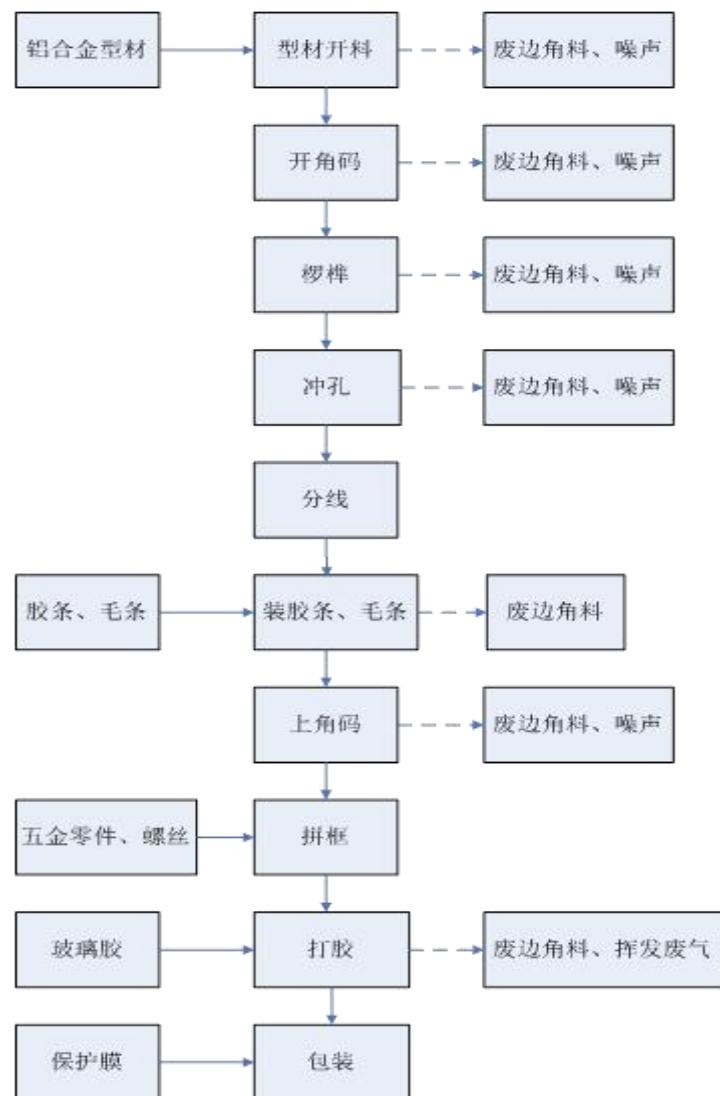


图 5-3 铝合金窗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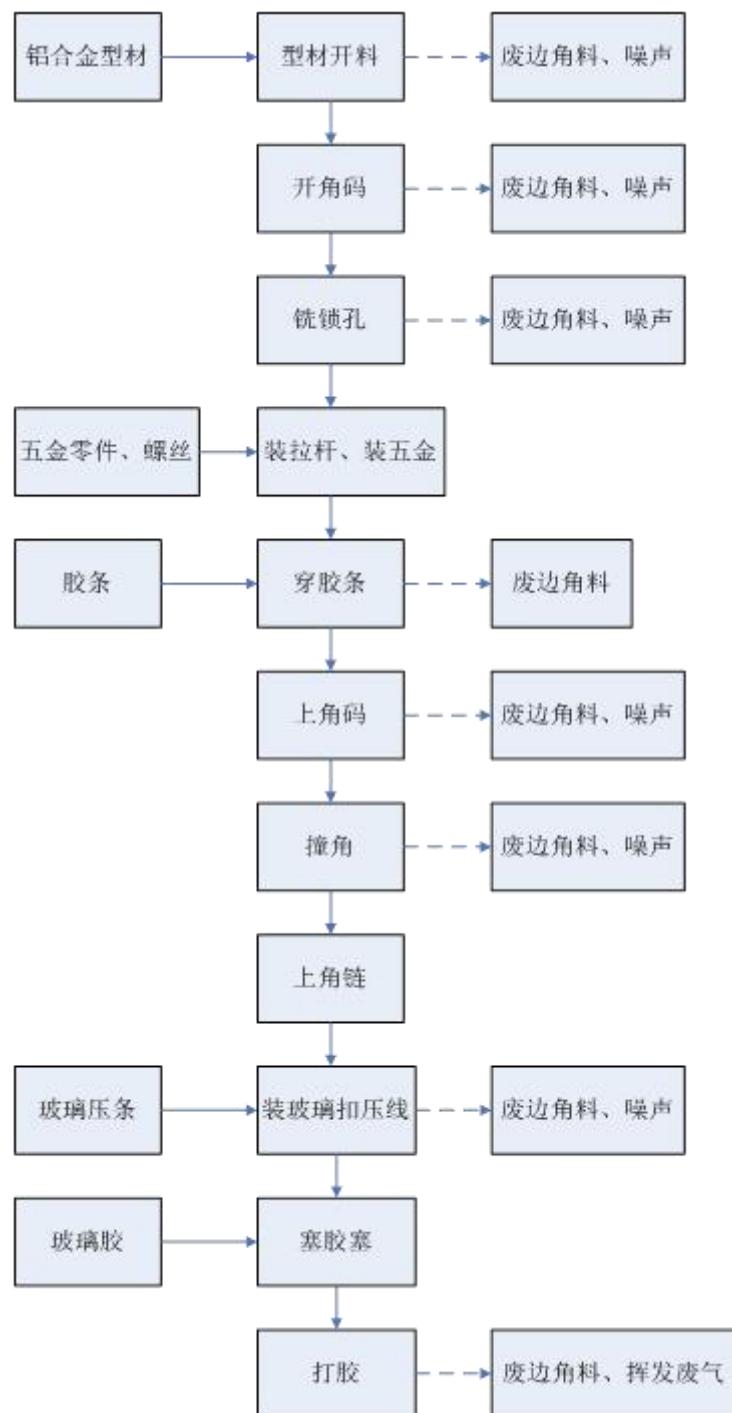


图 5-4 铝合金窗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塑钢门窗生产工艺

- 开料：**利用数控双头锯将型材（塑钢材质）按要求切割成合适长度的段（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切割粉尘）；
- 开 V 口：**根据组装需要开 v 型口以便组装（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切割粉尘）；

- c. 开排水口：开排水口以便门窗排水（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切割粉尘）；
- d. 钢衬锯切（含开槽）：将钢衬条根据需要切成合适长度并开槽口（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切割粉尘）；
- e. 穿钢衬：将钢衬条穿入塑钢型材内部以加固；
- f. 穿毛条：将毛条穿入门扇凹槽内（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 g. 打螺钉：打螺丝固定型材衬钢等组件（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h. 热熔对接：将塑钢等型材对接后热熔紧固（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热熔对接废气）；
- I. 清角：热熔对接后的角需清洁多余毛刺碎屑（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
- J. 装五金：安装各种五金紧固活动部件；
- k. 装玻璃：安装玻璃并固定；
- l. 打胶：玻璃安装间隙部分进行打玻璃胶（在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挥发废气）；
- m. 包装：型材防护膜缠绕后等待出货。

塑钢门窗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如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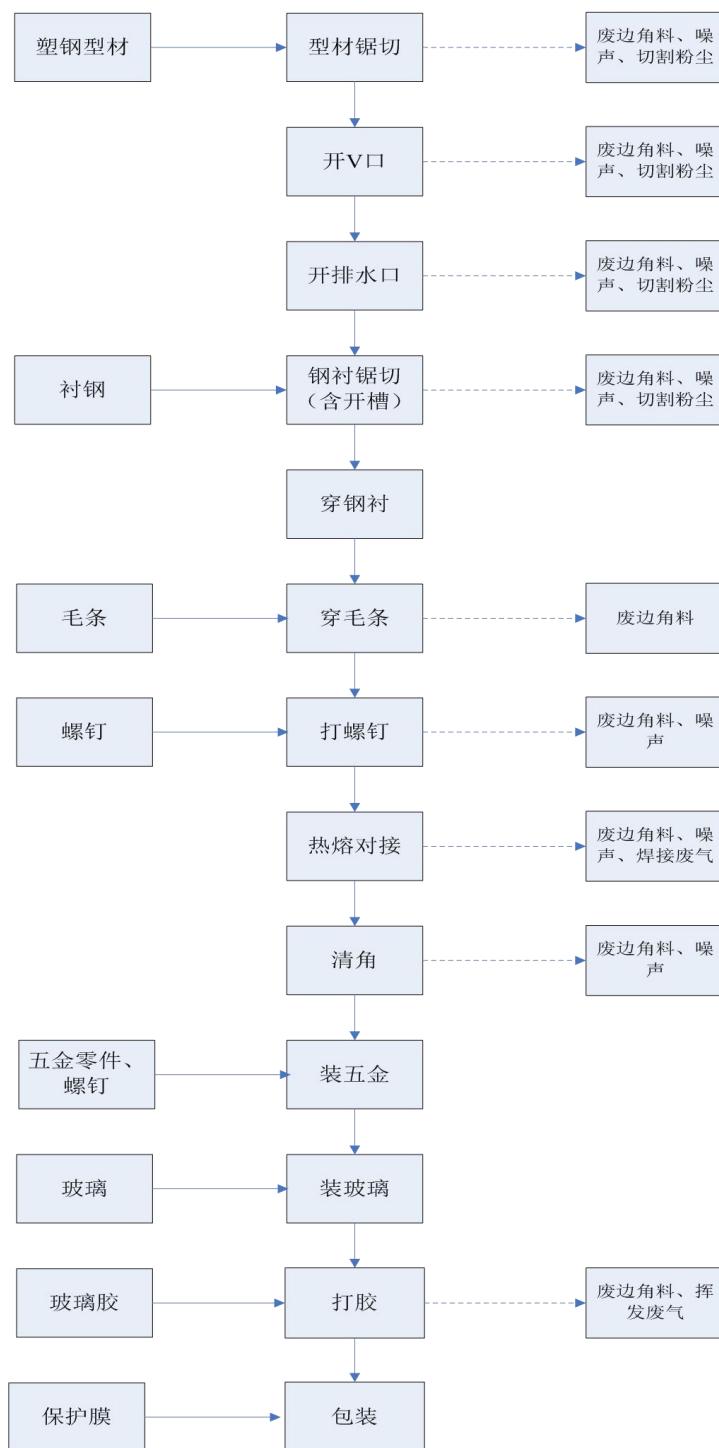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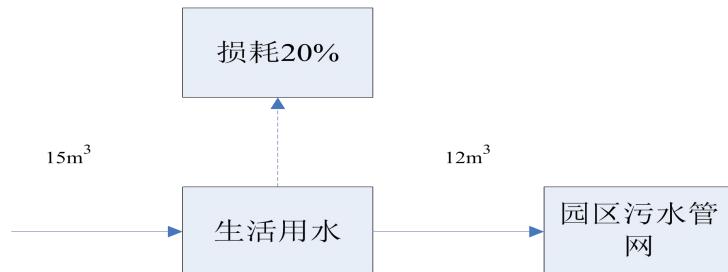
图 5-5 塑钢门窗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其中 60 人包住宿（人均用水 145L/d），140 人仅用餐（人均用水 45L/d），年工作日 25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

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水平衡图如图 5-6 所示：



注：生产过程不需要水

图 5-6 项目水平衡图

2、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施工期废气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且均在室内进行，故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

(2) 施工期废水

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 5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人均按 $50\text{L}/\text{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以排放系数 0.85 计，排放量为 $0.21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河。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设备安装时使用的电钻、电锤及手工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达 $70\sim100\text{dB(A)}$ ，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及声级值见表。

表 5-1 施工机械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A/dB)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	75-90
	电锤	90-100
	手工钻	80-90
	多功能木工刨	70-85

(4) 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来自施工作业的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木料、废金属等建筑垃圾，均堆放到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5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内有食堂，厂区职工人数最多为200人，其中约有60人在园区住宿，年工作日250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14)，住宿人员生活用水为 $145\text{L}/(\text{人}\cdot\text{d})$ ，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为 $45\text{L}/(\text{人}\cdot\text{d})$ ，合计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住宿员工用水量约为 $8.7\text{m}^3/\text{d}$ ，就餐员工用水量约为 $6.3\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ext{m}^3/\text{d}$ 。

由化粪池(1个，容积为 40m^3)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最终进入汨罗河。

本项目为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项目，从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废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化粪池 → 园区污水管网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300	0.9	60	0.18
			NH ₃ -N	45	0.135	15	0.045
			BOD ₅	180	0.54	20	0.06
			SS	100	0.3	20	0.06

(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型材锯切产生的粉尘、打胶工序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塑钢型材热熔对接工序产生的热熔对接有机废气。由于车间内的生产区彼此间距较小，且车间内无墙体等隔离，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a. 型材锯切粉尘：

本项目主要在型材下料、开V口开排水口等工序产生切割粉尘，当生产工人操作专用塑钢门窗设备加工制作塑钢门窗时，塑料型材在被切割时将产生少量的UPVC(硬化

处理的聚氯乙烯)粉尘。本项目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V形切割锯床，切割操作稳定性高。与切割金属型材相比，切割塑料型材时型材与刀片的撞击更小，切割时长更短，产生的粉尘更少。

类比于同类型工艺，塑钢型材切割时大约产生0.01%比重的粉尘，塑钢型材年用量800t，则每年产生大约80kg的塑钢型材切割粉尘。在塑钢型材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并利用引风机将收集到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出，其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8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塑钢型材切割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16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64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3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067mg/m³。

铝合金型材年用量1400t，产生粉尘、粉末约为1400kg，铝合金型材切割锯床附带搜集桶，搜集效率为90%，切割过程产生的粉末被搜集于桶中，余下金属粉尘经过重力沉降至地面。则每年产生大约140kg的铝合金型材切割粉尘。在生产车间安装两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0%，则使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14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7kg/h。

b. 打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在打胶工序产生打胶有机废气，玻璃胶有一定的挥发性，主要化学成分由有机性的硅酮组成，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为中性玻璃胶，根据《GB-T14683-2016 硅酮建筑密封胶》可知，玻璃胶的热失重量小于10%。注胶过程处于室温状态，挥发性很小，且无刺激性气味，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其排放系数按0.3kg/t原料计算。玻璃胶用量1万升，密度为 $1.18 \times 10^3 \text{ kg/m}^3$ ，玻璃胶使用量为11.8吨，则产生废气量为0.354kg/a，对车间加强通风，本项目产生的打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354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177kg/h。

c. 热熔对接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塑钢型材热熔对接工序会产生热熔对接有机废气，塑钢型材主要成分为UPVC，热熔对接过程加热温度约为200℃，对接时长约为20s，由于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熔融，不需用焊条，本项目热熔对接温度200℃，且温度控制十分精准，而塑料的热分解温度>335℃，热熔对接温度小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原料不会产生分解。但是由于温度的不断升高，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具体释放情况参照美国国家环保

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无控制措施时，废气(VOCs)的排放系数为 8.5kg/t(原料中塑料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塑钢型材年使用量 800t，塑料与钢材比重为 1: 1，据此塑料重量为 400t，实际热熔对接接触量不到百分之一，接触量为 4t，则 VOC 产生量为 34kg/a。打胶工序和塑钢型材热熔对接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

综上，净化后项目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5.44kg/a，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72kg/h，排放浓度为 0.90666mg/m³，项目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6.8kg/a，排放速率为 0.00340kg/h。

综上，项目废气产排量如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塑钢粉尘	/	0.04	无组织	/	/ 0.008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0.1067 0.00032
	铝合金粉尘	/	0.07	无组织	2 台移动式除尘器	/ 0.007
	打胶挥发废气	/	0.000177	无组织	/	/ 0.000177
热熔对接废气		/	0.01700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装 置+15m 高排气筒 排放	0.90666 0.00272
				无组织	/	/ 0.00340

(3) 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铣床、切割锯床、角缝清理机、组合冲床、焊接机、角缝清理机等。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5~100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声源小于 65dB(A)。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5-4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1	切割锯床	8	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90-100
2	铣床	6		85-95
3	冲床	4		80-95
4	组角机	4		75-85
5	角缝清理机	2		80-95

根据评价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分布为主，仅项目东侧有居民区声环境敏感点，为避免项目生产活动对附近企业单位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本项目设计中除尽量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外，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定期维护，同时依据各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其中铣槽机、切割锯、清角机和焊接机进行平衡调整、设置橡胶减振器或隔声罩；通风设备设置消声器，并加装低频消声通道，机座安装螺旋弹簧减振器），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认为，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范围内，做到噪声不扰民。

(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玻璃胶桶、除尘废渣、办公生活垃圾、废手套等。

a. 型材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铝合金、塑钢门窗预计加工能力40万m²/a（塑钢型材耗量800t、铝合金型材耗量1400t），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屑末通过切割机搜集桶搜集；散落在地面的屑末通过清扫搜集。车间制定了卫生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地面卫生清洁。类比于同类型工艺，2200t型材约产生边角料56.6t，企业拟采取搜集桶搜集和清扫搜集的方式，定期外卖塑钢型材生产厂家回收，不外排。

b.废包装材料：营运期，项目厂区内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型材包装，估算产生量约22t/a，企业采取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

c.废手套、废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清理时产生废手套、废抹布约0.14t/a，分类收集暂存，这部分固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d.废玻璃胶桶（硅酮密封胶桶）：项目产生废玻璃胶桶0.049t/a，项目生产过程的产生的废玻璃胶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e.废活性炭：废气经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会有废活性炭产生，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活性炭量约0.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39号令，2016）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f.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员工至多200人，按每人每天0.5kg的生活垃圾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为25t/a，这部分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填埋处理。

对上述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前存放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树立标示、标牌；对上述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处置前存放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树立标示、标牌，地面经防渗漏处理后无裂痕，临时堆存的危险废物均放入不锈钢密封筒内，并加贴标签，标明种类、数量及存放日期等，放置于危废暂存间（1个，10m²）。

表 5-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汇总

类别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22	由废品回收商回购	0
	抹布、手套	0.14		
	塑钢型材边角料	20.6		
	铝合金型材边角料	36		
	生活垃圾	25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和统一处置	0
	密封胶桶	0.0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0.1		
合计		103.889	/	0

表 5-6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8	900-406-06	0.1	热熔对接、打胶/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碳	废胶	一季度	有毒	危废暂存间(10m ²)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3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5-7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统计表(t/a)

“三废”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废水	CODcr	0.18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BOD ₅	0.06	
	SS	0.06	
	氨氮	0.0045	
废气	切锯粉尘	0.03064	排入大气
	VOCs	0.01259	
固废	一般固废	103.789	外售废品收购站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但这是短暂的。只要严格加强对施工期的管理，可大大减轻施工期粉尘的污染。				
			塑钢粉 尘	有组织	13.33mg/m ³	80kg/a	
	运营期	切锯粉 尘		无组织	/	16kg/a	
		铝合金 粉尘	无组织	/	14kg/a		
		打胶挥 发废气	VOCs	无组织	0.354kg/a	/	
		热熔对 接废气	VOCs	有组织	5.667mg/m ³	34kg/a	
				无组织	/	6.80kg/a	
废水	施工期生活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废 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 管网最终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入汨罗江				
			CODcr	300mg/L	0.9t/a	60mg/L	
	运营期生活 废水		BOD ₅	180mg/L	0.54t/a	20mg/L	
			SS	100mg/L	0.3t/a	20mg/L	
			NH ₃ -N	45mg/L	0.135t/a	0.045t/a	
固体废 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垃圾	送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运营期	抹布、手套 塑钢型材边角料 铝合金型材边角料 密封胶桶 生活垃圾		抹布、手套			
				塑钢型材边角料			
				铝合金型材边角料			
				密封胶桶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运输噪声	噪声级一般在 75-100dB(A)之间，在施工时间段， 可采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装消音材料等				
			噪声	90-100	dB (A)	≤65dB (A)	
	运营期	切割锯		85-95			
		铣床		80-95			
		冲床		75-85			
		组角机		80-95			
		角缝清 理机		75-85			
		焊接机					

主要生态影响：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文物单位，不需特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将会对该区域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少，主要为粉尘和 VOC，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其主要环境问题是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等。分析如下：

1.1 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为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1.2 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是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之一，工程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电钻、电锤、手工钻等。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对设备安装设备的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2) 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尽可能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3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的运渣公司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建渣堆放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影响基本都可以恢复。只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以及食堂油烟。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1) 大气污染物预测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表 7-1。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度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颗粒物、VOCs 作为预测因子。

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型预测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预测，粉尘排放源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2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X向宽度	Y向宽度	主要污染物	评价标准(小时值)	排放速率
车间	72m	117m	TSP	0.9 $\mu\text{g}/\text{m}^3$	0.015kg/h
车间	72m	117m	VOCs	1.2 $\mu\text{g}/\text{m}^3$	0.00358kg/h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3.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米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千米	/
	岸线方向/°	/

预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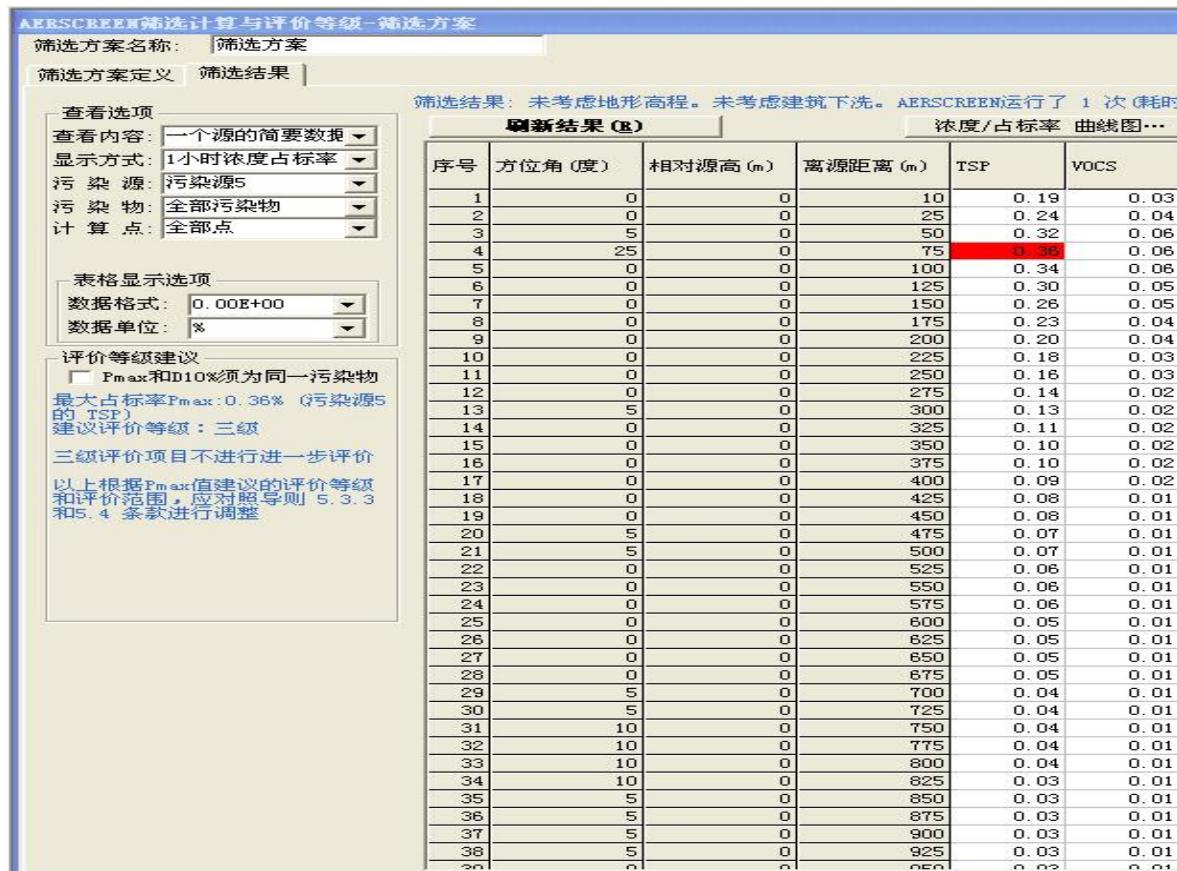


图 7-1 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图，占标率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型预测项目产生的 VOCs、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预测，排放源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污染 源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点源	113°08' 54 E	28°47' 22N	443	15	0.3	25	47.77	VOCs	0.00272
								塑钢粉 尘	0.00032

预测结果详见下图：



图 7-3 VOCs 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图，占标率



度 (80mg/m³) 的 50% 标准值。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最多有 200 名员工同时用餐，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油烟挥发，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5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机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不小于 3000Nm³/h，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预计排放浓度为 15mg/m³，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mg/m³))建议采用两套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达 90%，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26mg/m³，排放量为 0.013t/a，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mg/m³))。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地表水分析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本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只做定性分析。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废水量排放量为 12m³/d，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1 个，容积为 40m³），该化粪池接收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外排生活污水，目前已接纳的污水量为 10.56m³/d，剩余处理量为 29.44m³/d，能够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12m³/d），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江。

表 7-5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CODcr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
2015 年	20.9-28.4	0.306-2.01	4.21	0.549	16	4450
2016 年	15.8-57	0.68-7.68	12.2	0.941	14	140
2017 年	31.5-38	0.124-5.26	5.78	0.47-0.946	5	460
2018 年	34	5.24	19	0.62	11	790
二级 B	60	8	20	1	20	1000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项目生活废水对当前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即项目污水依托治理措施可行。

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受到本项目的污染，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设雨污管道，使厂区的雨污水能得到及时的疏导；固废堆放场所做到防渗处理。

本环评建议，在现有地下水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方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已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 75-10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6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1	切割锯床	8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0-100
2	铣床	6		85-95
3	冲床	4		80-95
4	组角机	4		75-85
5	角缝清理机	2		80-95
6	焊接机	8		75-85

(2) 预测模式

a.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 LAi}\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建设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 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预测点距本项目边界水平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 米	54	42	61.6	62.3
2	南厂界	1 米	52	40	59.8	60.5
3	西厂界	1 米	56	40	60.9	62.1
4	北厂界	1 米	58	47	54.9	59.7
排放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项目采用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夜间无机器运转。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侧 65m 处居民点的昼间噪声为 62.3dB (A)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及办公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可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量约 1t，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 7-8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8	900-06-06	0.1	热熔对接、打胶/活性炭吸附装	固态	碳	废胶	二季度	有毒	危废暂存间(10m ²)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置						位处理
<u>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后立刻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u>											
<u>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u>											
<u>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u>											
<u>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u>											
<u>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u>											
<u>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u>											
<u>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u>											
<u>(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u>											
<u>项目的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3.789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间(1 个, 10m²);</u>											
<u>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密封胶桶，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u>											
<u>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储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u>											
<u>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u>											
<u>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u>											
<u>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u>											
<u>保护图形标志。</u>											
<u>(3)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u>											
<u>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再次综合利用，去向明确，只要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对外环境影响很小。</u>											

2.6 环境风险分析和防护措施

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识别：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9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7-10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害特性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 _i	q _i /Q _i	《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 Q _i
1	废活性炭	900-406-06	危险废物	固态	危废暂存间	0.1t	/	/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 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 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项目危险品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毒性危险物质，有一定的环境风险。详细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 市	(/) 区	(汨罗市) 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8' 54 E	纬度	28°78 '95 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活性炭泄漏、散落、流失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渗透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生产车间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 风险识别

a. 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来自于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厂运输、装卸、储存以及生产过程使用等起的境污染的风险：

装卸货物：对储存和运输各环节事故率的比较表明，装卸活动是防止事故的关键环节。且随货物运输方式（散装、包装）、操作方法及运输工具类型的不同危险性程度也

不同；

运输：厂区内的交通事故，如碰撞（车与车、车与固定物体等）；

生产设备事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可能因本身的质量缺陷或者超期使用等，而导致设备疲劳运转，造成滴漏。

b. 其它风险因素识别

停电事故：突然停电，设备中残留的物料若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是环境污染事故。

电气事故和火灾：电气危险因素主要有触电、雷电危害、电气火灾和爆炸等。如果防雷装置设计、安装存在缺陷，有雷电危害的危险。

人为因素：如规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违章作业、工艺设计不尽合理、操作人员技术素质差等，因隐患不能及时排除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c. 其他因素

可能引发事故风险的还有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因素，前者为不可抗拒因素，后一个因素只要加强防范管理还是可以避免的。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员工严格执行；
- b. 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c. 做好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在完好状态下运行；
- d. 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检查库房。
- e. 严格按国家对该类建筑的消防标准要求，设置消防器材，留足逃生通道。

按上述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执行后，可使本项目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表 7-1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1	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区配置消防栓、消防管道设施、各种手提式、推车式的 CO ₂ 、干粉、泡沫等灭火器
2	风险管理及培训

2.7 环境管理规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 (1)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3)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2.8 环境监控计划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大气	厂界	粉尘	一季度一次
大气	15m 高排气筒	VOCs	一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

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公司监测。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 容	排放源 标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施工期		扬尘		及时清扫地面尘土					
	运营期	切锯粉尘	塑钢粉 尘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达标排 放	0.64kg/a			
			铝合金 粉尘	有组织	2台移动式除尘器		16kg/a			
		挥发废气	VOCs	无组织	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14kg/a			
		热熔对接 废气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 +15m高排气筒排放		0.354kg/a			
				无组织	/		5.44kg/a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机，净化处 理			6.80kg/a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汨罗江		13kg/a			
水污染 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汨罗江	达标排放				
	运营期生活污 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汨罗江	达标排 放	0.18t/a				
		BOD ₅				0.06t/a				
		SS				0.06t/a				
		氨氮				0.045t/a				
固体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收购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施工期	设备安装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运营期	切割锯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 置减震基础						
		铣床								
		冲床								
		组角机								
		角缝清理机								
		焊接机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已有厂区建设，评价区域内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施工期不会造成明显生态影响。运营期在采取工程分析中所提到的各项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食堂提供就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以电为能源，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型材锯切产生的粉尘、打胶工序挥发的少量打胶有机废气及塑料型材热压热熔对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项目在塑钢型材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其中塑钢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6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kg/a，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的 50% 标准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项目在铝合金生产区安装 2 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最终铝合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4kg/a，通过车间的自然通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项目在热熔对接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再在排风系统末端设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对 VOCs 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净化后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可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 50% 标准值；

(4) 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的自然通风，即可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本项目最多有 200 名员工同时用餐，预计排放浓度为 15mg/m³，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mg/m³)) 本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机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不小于 3000Nm³/h，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净化效率达 90%，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26mg/m³，排放量为 0.013t/a，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2mg/m³))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是经济、可行的。

1.2 废水治理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汨罗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富余能力，因此本项目的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经济可行。

1.3 固废治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型材锯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废渣、办公生活垃圾、废密封胶桶、废活性炭、废手套等。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再次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

1.4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加切割锯、铣床、冲床、组角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75~100dB(A)，经采取有效治理后噪声值为55~65dB(A)，厂界噪声昼夜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问题。因此，噪声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2、工程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1000万，环保投资估算28.5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投资的2.85%。建设单位必须打足环保设施费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全面贯彻。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护	加强施工期管理		0	
	噪声防治	禁止改造声源夜间施工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外排汨罗江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废气	塑钢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未被集气罩 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3	
		铝合金粉尘	2台移动式除尘器	1	

	打胶挥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0
	热熔对接废气	热熔对接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3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机（2台）净化处理		2
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10m ² ）回收处理		2
	危险固废	新建危废暂存间1个（10m ²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5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江		0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作为一般防治区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		5
	风险防范	1.厂内设消防栓，配备消防水泵、消防水枪等专业消防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和移动式灭火器，并贮备灭火砂； 2.设置风向标和风险安全警示标志		3
		合计		2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都采取了合理的治理措施，从环保投资的分配来看，主要环保投资放在了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地下水的防治上。通过对产生的污染物的治理，消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各类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从项目环保投资可见，环保投资有重点，环境效果明显。

3、“三同时”验收项目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建设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8-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项目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区域	塑钢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的50%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铝合金粉尘		2台移动式除尘器	
		VOCs	打胶挥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有组织的50%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热熔对接废气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生活区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机（低排）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成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办公生活区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环卫工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抹布、手套、塑钢型材边角料、铝合金型材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 10m ² ）分类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1个 10m ² ）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区域	LeqA	设备减振底座、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九号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600m²，建筑面积 7800m²。本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玻璃成品。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2.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塑钢门窗，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及使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备案号：湘投资备【2019-430681-50-03-006022】）。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5 年本）》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龙舟北路，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场地和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年）》——近期建设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占地的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用地规划。并取得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详见附件 3）。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围主要分布有湖南金正科技公司厂房、汨罗江大道、其他项目在建工地、居民区，本项目为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造成相互干扰。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不冲突。

本项目为铝合金/塑钢门窗生产区项目，其生产过程中：

切割工序产生的塑钢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剩余的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铝合金粉尘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热熔对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剩余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分析，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2.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600 平方米，位于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沿汨罗江大道南侧，地块呈四边形，大门朝北（沿汨罗江大道）一侧开设。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由东到西依次为仓储卸货区、塑钢生产区、铝合金生产区、办公室、辅助设备摆放区。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8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3，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表 3-1 及 3-2 中 2017 年和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周边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地，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塑钢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其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铝合金切割粉尘经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打胶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后能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热熔对接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再在排风系统末端设置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收集好的 VOC 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取调整厂区布局、减震隔声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收集到的粉尘、沉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只要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得当，应急预案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故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9-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去除量 (t/a)	排污口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VOCs	0.012594t/a	0.00544t/a	0.007154t/a	0.1t/a

8、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违反当地乡镇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4) 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单

附件 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9】8号）

附件 7 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台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岳环评【2014】15 号、岳环评验【2015】52 号）

附件 8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 6 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实况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评委托书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方“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特此委托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审〔2019〕37号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铝合金及 塑钢门窗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
项目已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019-430681-50-03-006022。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在汨罗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
人王先立，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 2、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平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 3、建设地址：汨罗市沿江大道 9 号。
- 4、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6500 平方米，新
建 4 条生产线（包含 1 条铝合金线，3 条塑钢线）。
-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

源为企业自筹。



2019年3月12日

附件三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40-150 万平米门窗项目
项目选址	汨罗市沿江大道 9 号金正科技内
负责人及电话	黄海兴 18188720264
占地面积	6500 平米
投资金额	约 1000 万
原辅材料	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玻璃，玻璃胶，五金件，胶条，毛条等
生产工艺	开料-加工-装配件-组装
产品规模	年产 40-150 万平米
主要环境影响	无环境影响
园区管理机构选址意见	
项目选址是否属于 园区规划范围	是 <i>黄海兴 3.18</i>
项目类别是否符合 园区产业定位	是 <i>黄海兴 3.18</i>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 相应功能分区	拟建 <i>黄海兴 3.18</i>
项目拟建地是否属 于污水处理厂纳污 集水范围	<p>是: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汨罗市再生塑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p> <p><i>黄海兴 3.18</i></p>
是否同意入园	(盖章)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所属“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厂房 2 号车间和宿舍楼第 5 层的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今后遵守。

一、物业概况

- 1、甲方将位于汨罗市汨罗江大道 9 号的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内的车间 2 号车间和宿舍楼第 5 层出租给乙方；厂房面积 6500 平方米，宿舍楼 600 平方米，合共面积为 7100 平方米，面积已经甲乙双方核准。
- 2、甲方在厂区内外指定 4500 平米外围场地(见附图)给乙方免费使用，甲方需确保其它使用方不得占用这些区域，对于指定区域中尚未水泥硬化的部分，在乙方提出需求使用后 1 个月内甲方须完成水泥硬化，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本租赁物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乙方需按要求准时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必须按章守法经营项目，自负盈亏。
- 4、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或乙方下属企业的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场所)，甲方保证该厂房可以办理工商登记。
- 5、甲方负责厂区物业管理，安保，乙方所租赁物内卫生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垃圾放到指定位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2月14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费

1、租赁保证金

合同的出租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租金

2.1 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交付。

2.2 约定租金单价为¥ 14.5 元/月/平米(含税)，该价格已含增值税及其它所有税费，租金合共为每月人民币¥102,950元（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交付。甲方每次收款前应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税率），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3 租赁期内乙方所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费、印花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等所有税项由甲方承担，均已包含在上述租赁单价内。甲方不得在租赁过程中要求乙方支付除水/电/燃气之外的任何费用。

3、厂房修缮及免租期

甲方有义务对物业进行基本的修缮(见附件:修缮要求)，并提供一定的免租期限给乙方作为进场准备，免租期约定为 2019/1/20-2019/2/14，在甲方清场, 修缮同



时乙方可进场进行准备。

4、电量

甲方应确保不低于 400KWA 的电力容量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安装独立电表/水表/燃气表确保可以让乙方单独计费，乙方根据各表读数定期(根据供电局收费周期)交纳费用给甲方，甲方须提供开具乙方抬头的发票给乙方。

备注：因当地实施 尖/峰/谷/平 电价，电价的计算以当月供电交纳的均价为准(如乙方在平阶存在大量加班，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电价)，水和燃气以当月交纳单据为准。

5、租金与租赁保证金

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2、 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当天向甲方支付。第二、三、四期租金乙方应于每期结束前 5 天内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每期租金以现转账方式支付。

3、 甲方保证有权出租此物业给乙方，但乙方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不能违反土地用地性质，要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和符合政府招商政策。

四、维修保养

1、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

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生产

-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乙方利用厂房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护、作业、排放等等，不可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音污染、水体污染、大气污染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为。如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需要办理的排污、排气等环保许可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需交纳的排污、排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乙方对排污、排气或燃料、燃气等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整改或更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费用。
-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经营安全，如果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水、电、气设备的损坏，乙方须全部承担赔偿。(如因甲方建筑原因,租赁厂房外线路安全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物业管理

-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3、甲方应对租赁物进行物业管理，包括对租赁物公共区域的清洁、保安管理、公共区域的水电、照明、和路线的管理。租赁物内的一切设备/人员/卫生管理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装修条款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及改建，但不能破坏主体结构。
-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产权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部分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补偿或赔偿，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改建或增建部分的原貌。

九、合同解除

-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有权对物业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

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履行完毕以下解约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货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工人工资）。

4、在乙方并未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解约收回租货物，若确需提前收回租货物，则应双倍退还乙方缴付的租赁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乙方。

十、免责条款

1、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直接不可抗力的事件解决为止，若合同期未届满乙方可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2、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发展建设需要拆迁房屋时，由甲方负责与征地单位办理，双方同进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一方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服从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搬迁完毕，但属政府赔偿乙方的款项则归乙方，不属乙方承租范围内的赔偿全归甲方，且甲方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

十一、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以中文为准，任何用其他语言书写的文字与中文有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所用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以最后一页甲方、乙方的亲笔签名为准，不得用盖章形式。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检测报告

佳蓝岳检字(2019) HJ 第 153 号

项目名称: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

钢门窗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MAC**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5.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岳阳市经开区康王工业园白石岭南路175号

电话：0730-8665258

传真：0730-8665258

邮编：41400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检测地址	汨罗市沿江大道 9 号		
委托单位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5.03-05.09
检测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03-05.12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场地（场地中央） G2 项目周边居民点（东侧 65m）	2 个	TVOC	8 小时均值/ 天 × 7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 天 × 2 天

检测点位示意
图



备注 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及保存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			
------	----------------------------	--	--	--

(二) 样品分析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18883-2002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LS0016	5×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B 型多功能声级计/JLX0004	/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G1 项目所在场地(场地中央)	G2 项目周边居民点(东侧 65m)	最大值
TVOC	5月3日	0.0055	0.0087	0.0087
	5月4日	0.0051	0.0121	0.0121
	5月5日	0.0127	0.0030	0.0127
	5月6日	0.0053	0.0037	0.0053
	5月7日	0.0058	0.0048	0.0058
	5月8日	0.0137	0.0034	0.0137
	5月9日	0.0090	0.0114	0.0114
气象条件	5月3日天气: 多云 风速: 1.0m/s 风向: 北 温度: 25.1-26.2°C 气压: 100.8-101.2kPa			
	5月4日天气: 晴 风速: 0.8m/s 风向: 北 温度: 22.9-23.6°C 气压: 100.6-101.1kPa			
	5月5日天气: 阴 风速: 1.6m/s 风向: 北 温度: 21.6-22.1°C 气压: 100.5-100.7kPa			
	5月6日天气: 阴 风速: 1.8m/s 风向: 北 温度: 16.8-17.4°C 气压: 100.7-100.8kPa			
	5月7日天气: 阴 风速: 1.4m/s 风向: 北 温度: 15.8-16.2°C 气压: 100.6-101.1kPa			
	5月8日天气: 多云 风速: 1.2m/s 风向: 北 温度: 17.5-17.8°C 气压: 100.4-100.6kPa			
	5月9日天气: 多云 风速: 1.1m/s 风向: 北 温度: 19.6-20.1°C 气压: 100.5-100.7kPa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计量单位: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 1m	5月4日	工业噪声	11:14-11:24	54	22:22-22:32	42	
	5月5日		14:12-14:22	51	22:51-23:01	4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月4日	工业噪声	11:29-11:39	52	22:35-22:45	40	
	5月5日		14:34-14:44	50	23:09-23:19	40	
N3 厂界西侧外 1m	5月4日	工业噪声	11:45-11:55	56	22:49-22:59	45	
	5月5日		14:47-14:57	54	23:23-23:33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月4日	工业噪声	11:58-12:08	58	23:05-23:15	47	
	5月5日		15:05-15:15	58	23:38-23:48	47	
气象条件	5月4日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0.8m/s						
	5月5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1.6m/s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报告结束-----



质保单编号: ZB19034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61812050775

按照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提供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沿江大道9号		
检测单位名称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监测时间	2019.05.03-05.09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14个	/	/
噪声	16个	/	/
/	/	/	/
备注	仅对监测当日采样数据负责,进行质量保证		

经办人: 罗嘉玲

审核人:

单位盖章:

经办日期: 2019.05.2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七

审批意见:

岳环评〔2014〕15号

一、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选址于汨罗市汨罗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占地面积4235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37506.28m²,原料堆场、仓库以及综合办公楼、倒班楼、食堂、门卫室、变电间、给排水、绿化、环保、消防、道路等基本配套工程。项目以卷板、不锈钢钢材、塑粉、无磷脱脂粉、锁芯、电子部件、陶化剂等为原辅材料,通过钢材下料、切割剪裁、冲压打孔、打磨除锈、除油脱脂、焊接组装、陶化、烘干、喷塑、组装、检测入库及包装等工序生产安保设备,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为年生产1000台套金库门、30000台套保险柜、30000立方米密集架、3000套智能安保管理系统。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锯床、氩弧焊机、电焊机、喷塑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电子组装生产线、产品检测设备等。本次环评生产过程不包括酸洗、磷化、电镀工艺,如项目生产确有需要增加以上工艺应另行环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汨罗工业园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和地点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将工程扰民减小到最低限度。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厂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除油(脱脂)、陶化、

水洗设备底部设置回收槽，槽液大部分回收循环使用，少部分除油（脱脂）废水通过气浮和砂滤处理、陶化废水铝盐混凝沉淀处理（外排水量4.05t/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厂处理，然后汇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污水管网未与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厂对接，或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厂管网未与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营；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排污管网进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工艺置于全封闭喷塑房内，采用静电发生器使塑粉带电，并配备旋风除尘处理未吸附完全的塑粉，处理后喷塑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由配套的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的收集，并采用强制通风措施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工人的影响；场界监控点粉尘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在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处置措施和管理工作。各类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建设临时渣库，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强化厂容厂貌建设和生产现场管理，加强车间地面、设备的防尘保洁，保持整洁有序，美化绿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宋祥

审核人：周万鹏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验〔2015〕52号

关于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

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4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湖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汨罗市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汨罗市工业园，汨罗江大道南侧，于2014年3月31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2015年6月16日经我局批准试生产。该项目以各类钢材、电子部件、塑粉、无磷脱脂粉、陶化剂等为原辅材料（电子部件为采购的成品），经钢材下料、切割裁剪、冲压打孔、打磨除锈、除油脱脂、焊接组装、陶化、水洗烘干、喷塑、组装、检测入库等工序生产金库门、保险柜、密集架等各类安防设备。该项目不进行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仅对电子部件进行安装，不进行二次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倒班楼、食堂用房及配套用房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折弯机、冲床、钻床、自动锯床、焊机、喷塑设备、电子组装生产线、电子检测设备等。主要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设施、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危废暂存间等。

二、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情况：湖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永蓝环竣监字(2015)第73号)表明:

1、废水。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建设了隔油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油、陶化、水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中和调节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送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的 pH 范围值及 SS、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最高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该项目配套建设了封闭式喷塑房，喷塑采用静电喷涂，配备了旋风除尘器、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车间加强了通风，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净化装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喷塑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3 个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该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隔声墙、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厂区东、南、西、北四界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处置。表面处理材料(陶化剂桶、碱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钢铁、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经收位安全处置；

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环保机构，制定了项目生产日常监测计划，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安排专业检修人员定期维护。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应急设施。

三、验收意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套（台）安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你公司须加强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等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投加药剂，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各类危废的安全处置。建立好各类设施运行、固废处置等环保管理台帐。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请你公司于收到本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件送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汨罗市环保局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八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19 年 6 月 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江大道 9 号（租赁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116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5 万元，占总投资 2.1%。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进一步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产品加工、产品储存、原辅材料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等各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和使用面积情况。

2、细化建设项目行业类型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区域环境保护的合理性分析，补充调查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细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3、补充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服务范围及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4、进一步分析项目噪声、大气污染源强，论证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核实 VOC 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校核排气筒高度。

5、明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

6、完善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

评审人：陈度怀（组长）、周波、李卓（执笔）

2019 年 6 月 1 日

年组装铝合金、塑钢门窗 40 万平米建设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08' 54''$ 北纬 $28^{\circ} 4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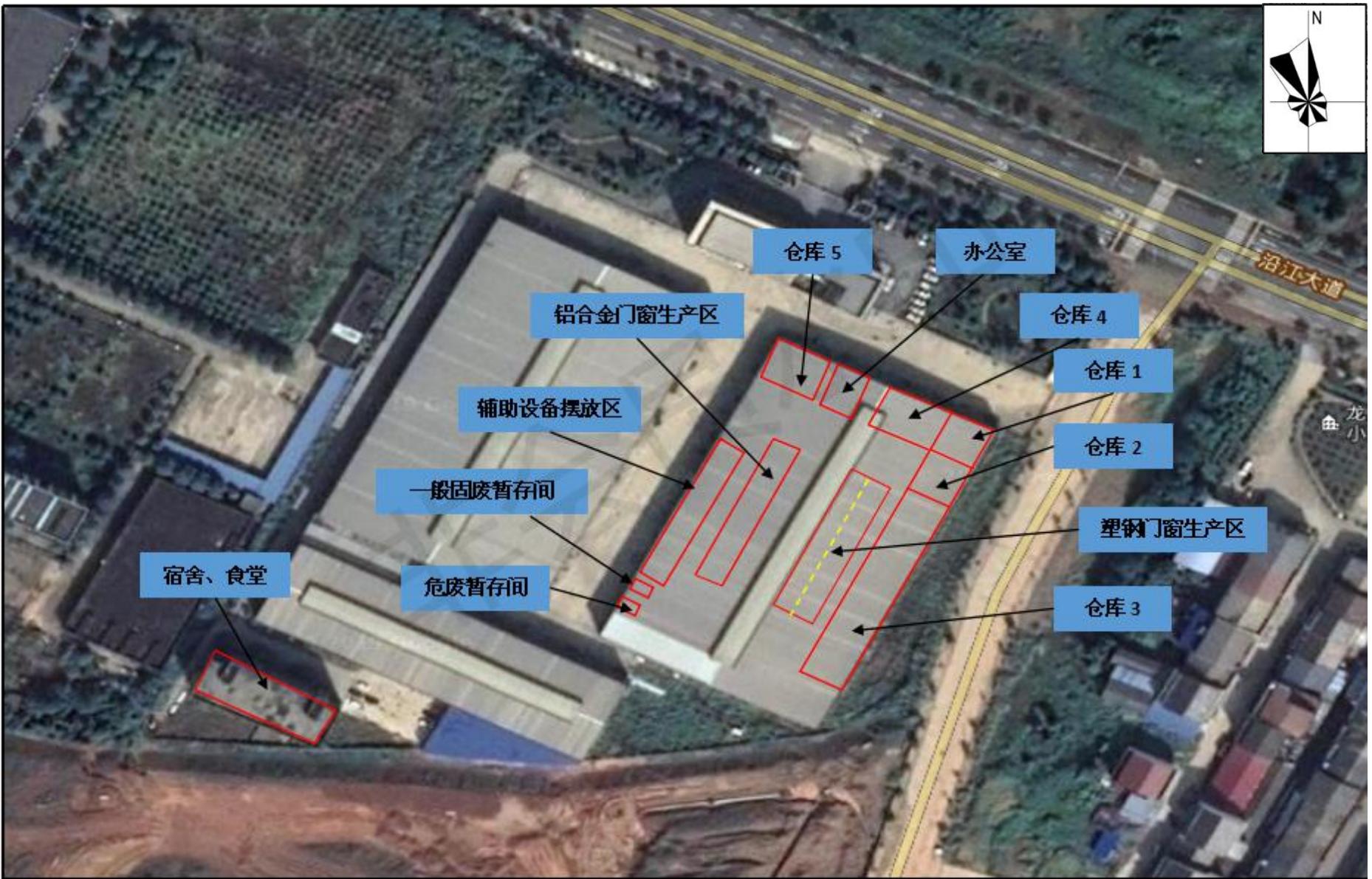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一）

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08' 54''$ 北纬 $28^{\circ} 47' 22''$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二）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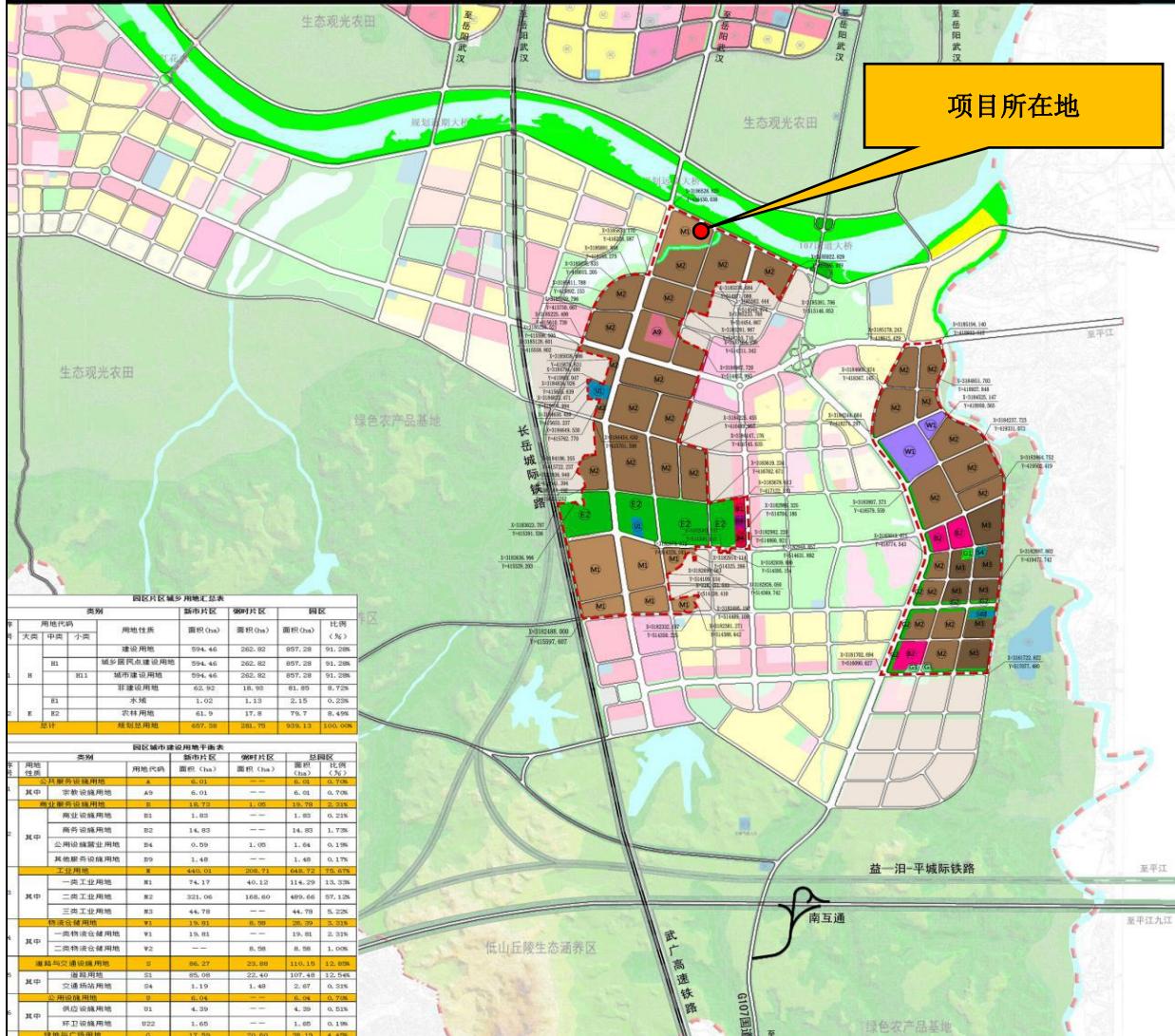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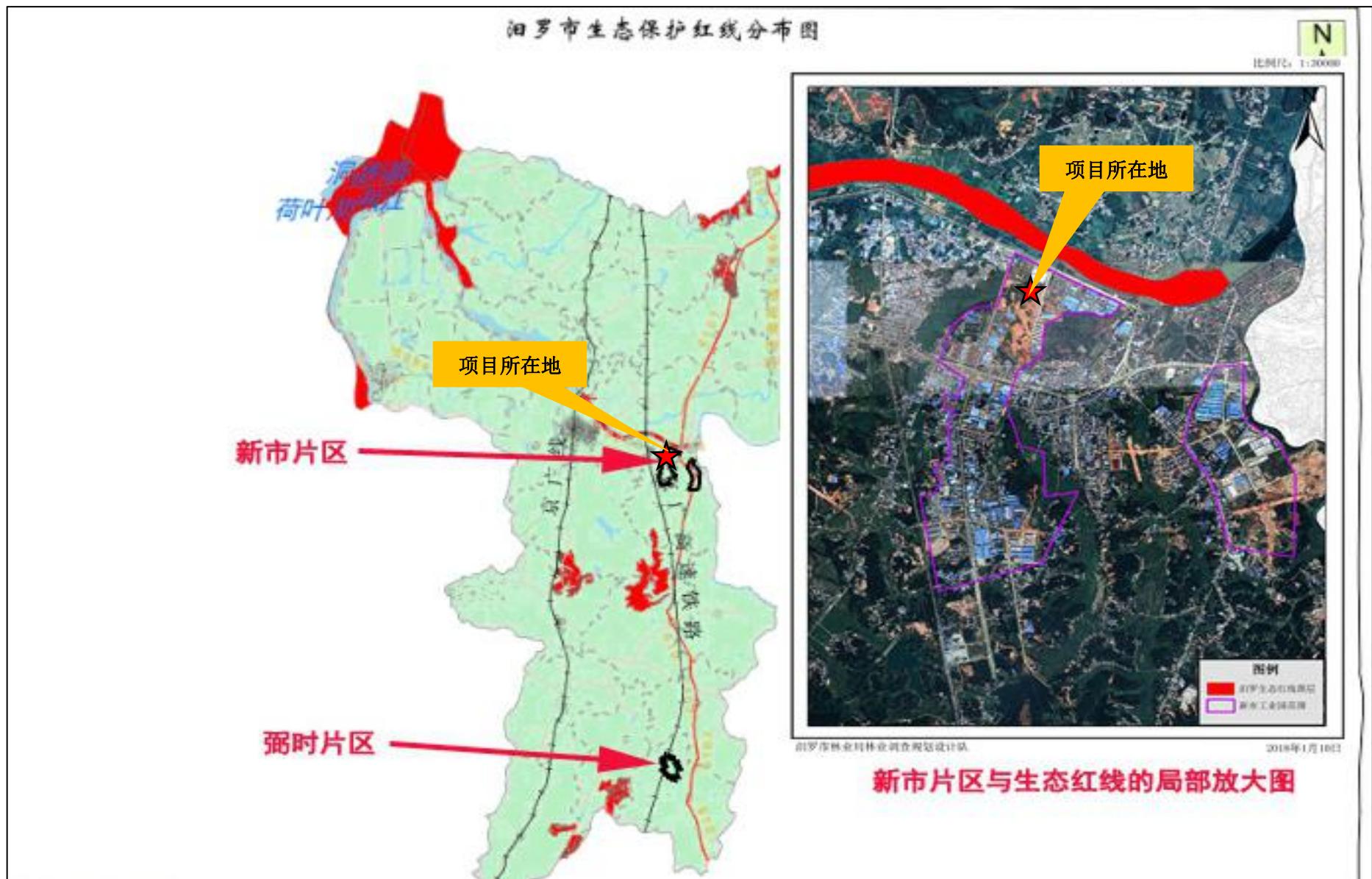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6 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 66 米处居民住宅



项目东侧 40 米处河道



项目西侧金正科技生产仓库



项目南侧施工场地



项目北侧沿汨罗江大道



项目现场现状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 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064) t/a			VOCs: (0.01259)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量/ (t/a) (0.18) (0.06) (0.045) (0.06)	排放浓度/ (mg/L) (60) (20) (15) (20)
	替代源排放情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污染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况		编号	物名 称		(mg/L)
		(/)	(/)	(/)	(/)	(/)
防治措施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1t/a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 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 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 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 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 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地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生产车间、化学品储存间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一旦发生事故, 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南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平方米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9号，规划总占地面积11600m ² ，总建筑面积71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厂房（6500m ² ）、宿舍楼（600m ²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9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加工品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2金属门窗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4981	纬度	28.3653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0		所占比例(%)	2.8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先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L4KNG7Y		技术负责人	王先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皮武平			联系电话	0792-8159861	
	通讯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大道9号		联系电话	18022219564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133号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80	0.000		0.180	0.180				
		氨氮			0.005	0.000		0.005	0.005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31			0.031	0.031	/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0.013	0.013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